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朴簡字第14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吳誌昇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吳國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即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,28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此費用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官 孫偲綺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書記官 黃意雯